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材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常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谨慎勤勉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常年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，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针对《关于〈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针对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及其〈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姚宏伟、张继堂、王海雷
2024年4月26日